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前述担保额度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广州期货交易所批准新增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工业硅期货交割仓库存放地点：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环城南路3号，最低保障库容1万吨，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担保函。

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官网相关公告，本次新增工业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最低保障库容1万吨，以10,025元/吨计算（此价格为广州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11月14日工业硅期货交割月份为2411的当日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1.00亿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拟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广州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协议书的约定或造成广州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广州期货交易所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广州期货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书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6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20%）。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灭失以及损毁的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遵循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等方式，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为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防范。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